
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

会议资料



航天工程

二〇二四年十一月

目 录

会议议程	3
会议须知	5
会议议案	6

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

一、会议时间

网络投票时间：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，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2024年11月19日的交易时间段，即9:15-9:25, 9:30-11:30, 13:00-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2024年11月19日的9:15-15:00。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24年11月19日14:00

二、现场会议地点

北京市亦庄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四路141号公司二层会议室

三、会议主持人

董事长姜从斌先生

四、会议议程

- (一)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介绍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- (二) 宣读航天工程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
- (三) 推选股东大会监票人和计票人
- (四) 宣读会议议案

审议《关于聘任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- (五) 股东发言、提问和董事、监事、高管人员回答问题
- (六) 投票表决
- (七) 休会统计表决结果

统计各项议案的现场表决结果，将现场投票数据上传至上交所信息网络公司，下载网络投票表决数据，汇总现场及网络投票表决结果

- (八) 宣布议案表决结果



(九) 宣读股东大会决议

(十) 签署股东大会决议和会议记录

(十一) 见证律师发表法律意见

(十二) 主持人宣布股东大会会议结束

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

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，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，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》等规定，特制定本须知。

一、公司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认真做好召开股东大会的各项工作。

二、大会设会务组，具体负责大会有关程序及服务事宜。

三、大会期间，全体出席人员应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、确保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，自觉履行法定义务。

四、出席大会的股东（或股东代表），依法享有发言权、质询权、表决权等权利，股东要求在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上发言，应在会议召开前向公司登记，由公司统一安排。股东（或股东代表）临时要求发言或就相关问题提出质询的，应当先向大会会务组申请，经大会主持人许可后方可进行。

五、股东在大会上发言，应围绕本次大会所审议的议案，简明扼要，每位股东（或股东代表）发言不宜超过两次，每次发言的时间不宜超过五分钟。

六、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聘请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七、为保证会场秩序，会议开始后，请关闭手机或调至振动状态。股东参加股东大会，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，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，不得扰乱大会正常秩序。

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

关于聘任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

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：

公司拟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24 年 10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4-042）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、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提请股东大会予以审议。

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11 月 19 日